

BBMG 金隅冀东水泥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 AAA; 债项评级: AAA;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声 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释 义

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冀东水泥、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浙商证券/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安理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唐山市国资委	指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隅集团	指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冀东发展	指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熟料	指	以石灰石和粘土等为主要原料，按适当比例配制成生料，烧至部分或全部熔融，并经冷却而获得的半成品
新型干法水泥	指	采用窑外分解新工艺生产的水泥。其生产以悬浮预热器和窑外分解技术为核心，采用新型原料、燃料均化和节能粉磨技术及装备，全线采用计算机集散控制，实现水泥生产过程自动化和高效、优质、低耗、环保
混凝土	指	用水泥作胶凝材料，砂、石作集料，与水（加或不加外加剂和掺合料）按一定比例配合，经搅拌、成型、养护而得的一种广泛应用于土木工程的建筑材料
外加剂	指	在拌制混凝土过程中掺入，用以改善混凝土性能的物质
骨料	指	在混凝土中起骨架或填充作用的粒状松散材料。分粗骨料和细骨料。粗骨料包括卵石、碎石、废渣等；粒径 4.75mm 以下的骨料称为细骨料，俗称砂，按产源分为天然砂、人工砂两类
粉磨站	指	水泥粉磨站是将水泥生产中的最后成品阶段单独独立出来而形成的水泥成品生产单位，该阶段将水泥熟料加入适量的混合材料进行粉磨，产出成品水泥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定价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 本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04号”注册，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与上市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325.68 亿元（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5.64%，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7.43%；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4.85 亿元（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4 亿元、27.01 亿元及 28.50 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三、 发行主体与本期债券评级及跟踪评级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冀东水泥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定本次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

境及本次（期）债券相关信息，如发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四、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五、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七、评级机构关注点

在联合资信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中列示了如下关注点：

（1）经济环境下行及房地产严控政策等方面或将对水泥行业需求造成影响。受整体经济下行及房地产行业调控趋严的影响，水泥行业需求或将面临一定下滑；2020年水泥价格有所下滑，对公司稳定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2）水泥行业产能过剩严重，环保限产等政策严格，2021年以来煤炭价格

上涨，公司成本控制难度加大。近年来，水泥行业产能过剩问题严峻，环保限产等政策造成公司生产设备的短暂停工，产能利用率有待提高；2021年以来，煤炭价格上涨导致公司成本增加。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与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十、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14.48亿元、345.07亿元、354.80亿元和163.16亿元，其中2019年较2018年增长9.73%。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81亿元、82.19亿元、87.28亿元和31.71亿元。受水泥市场价格回暖影响，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和整体盈利水平有所提高，但存在受市场的影响，经营性净现金流存在波动的风险。

十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59.45%、52.52%、45.46%及45.64%，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在2018-2020年持续下降。若未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且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发行人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十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23.51亿元、20.26亿元、19.72亿元和17.20亿元；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6%、3.34%、3.35%和2.87%。发行人应收账款为正常的对外销售应结未结款项，账龄结构多在一年以内，未结款客户主要是水泥经销企业及公司重点客户，不能按期结算的风险相对较小。由于应收账款余额在发行人流动资产中所占一定比例，未来若宏观经济发生负面变动，或相关企业经营出现问题，发行人仍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三、 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25.17亿元、28.72亿元、27.07亿元和32.16亿元，2019年存货较2018年增幅14.12%。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末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37%，比重较大，尽管发行人已按会计准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由于原材料及产成品的价格呈波动状态，未来若原材料以及产成品价格大幅下降，发行人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影响整体利润的风险。

十四、 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风险

发行人已制订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以市场价为基础，采用招投标定价或协议定价，并按照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但关联交易仍可能影响公司运营，从而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形成负面影响。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合营公司的担保。

十五、 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煤炭、电力在水泥制造成本中占比较大，合计占产品成本的40%左右。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特别是经济增长引发的能源供求紧张，导致近年来国内煤炭、电力价格均有不同幅度的波动，对公司盈利形成较大影响。如果煤炭、电力等能源价格出现持续上涨，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十六、 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实现投资收益0.64亿元、3.46亿元、4.40亿元和2.24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20%、1.00%、1.24%

和 1.37%。近几年公司投资收益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非日常经营性事项形成的投资收益波动较大，2018 年度主要系公司出售部分所持中再资环股票及合营联营公司投资收益影响所致；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主要系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利润增长所致。

十七、营业外收入波动风险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50 亿元、1.12 亿元、0.88 亿元和 0.31 亿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占比较大，主要是增值税返还及其他相关政府补助，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98 号）文件规定，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享有增值税返还优惠，退税收入属于经常性损益。公司其他营业外收入波动不大，但政府补助可能受当期政策使发行人未来营业外收入出现一定的波动风险。

十八、产能利用率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水泥产能利用率分别 53.42%、54.05%、55.65%和 49.26%，熟料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6.48%、68.90%、71.06%和 62.31%，2018 年-2020 年危废固废处置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5.32%、66.06%和 84.04%，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如果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持续维持在较低水平，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水泥作为一种基础性建筑材料，属于投资拉动型产业。水泥的消费需求一般和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特别是和固定资产投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尽管未来国家仍有水利建设、保障房建设等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规划，但投资的推动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加上房地产调控政策等多种因素，未来水泥行业的需求可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外经济前景和企业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其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疫情对宏观经济的干扰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运营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疫情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二十、原材料供应风险

生产水泥的主要原料是石灰石、粉煤灰、石膏、矿渣、砂岩及铁粉等。石灰石主要通过公司自有矿山开采供应，其他原材料供应来自于外部采购。发行人矿山石灰石储备量较大，可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但若国家关于采矿权的许可及其税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因素。

二十一、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但水泥生产线的操作系统比较复杂，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以及作业中断等不可预料的情况。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和运营区域的扩大，发行人面临的安全风险也相应增加。虽然发行人通过制度化的管理手段，以及安监系统和持续的安全检查，严格监控安全重点部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但仍无法完全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以及由此类事件带来的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

二十三、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A 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四、本公司拟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本次吸收合并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冀东水泥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因本次吸收合并事项要求冀东水泥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或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二十五、自本次债券取得注册完成后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新增董事王向东、独立董事吴鹏、监事杨北方、高级管

理人员李建防、高级管理人员侯光胜；田大春由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监事、刘宇由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董事；减少独立董事柴朝明、监事刘宗山、监事王川。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11
第一节 发行条款.....	13
一、 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13
二、 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3
三、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6
四、 认购人承诺.....	16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8
一、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8
二、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
三、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0
四、 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0
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0
六、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1
七、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1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一、 发行人的基本资料.....	22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3
三、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1
四、 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3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5
六、 发行人营业情况.....	44
七、 发行人治理结构、内部机构设置及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64
八、 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72

九、其它重要事项.....	73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81
一、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81
二、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83
四、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94
六、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95
七、发行本期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96
八、其他重要事项.....	97
第五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99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99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99
三、报告期评级结果差异说明.....	101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10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5
一、备查文件.....	105
一、查阅地点.....	105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2020年10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04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8、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10、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2、 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登记的投资者，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3、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14、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5、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

16、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证登

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 10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兑付日：2026 年 10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9、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

2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3、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7、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深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2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资金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及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年10月8日。

发行首日：2021年10月12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3日。

（二）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浙商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

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上述安排。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息债务的本金及利息，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变更偿还的有息债务：

单位：万元

融资人	借款方	借款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唐山分行	20,000.00	2020/10/23	2021/10/1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北京丰台区支行	20,000.00	2020/10/29	2021/10/2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12冀东02”利息	4,800.00	2020/10/15	2021/10/1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19冀东02”利息	6,300.00	2020/10/29	2021/10/2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银行唐山高新科技支行	10,000.00	2019/12/17	2021/12/16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唐山分行	10,000.00	2021/1/21	2022/1/2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唐山丰润支行	10,000.00	2021/1/29	2022/1/2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北京丰台区支行	10,000.00	2021/1/29	2022/1/2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唐山分行	10,000.00	2021/1/29	2022/1/2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唐山分行	10,000.00	2021/2/3	2022/1/27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唐山丰润支行	10,000.00	2021/1/29	2022/1/2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唐山分行	10,000.00	2021/3/31	2022/3/3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唐山分行	10,000.00	2021/3/26	2022/3/1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唐山分行	20,000.00	2021/2/24	2022/2/23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唐山丰润支行	17,600.00	2020/1/25	2022/1/1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唐山新城支行	10,000.00	2021/3/17	2022/3/14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唐山新城道支行	10,000.00	2021/3/31	2022/3/30
合计	-	198,700.00	-	-

因本期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明细。若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上述发行人待偿还借款或其他外部负债存在到期情形，发行人将先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偿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预先还款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三、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债券存续期间，如拟调整偿还银行贷款、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明细的，应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如变更资金用途，则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变更事项进行审议，经审议通过，方可变更资金用途，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 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公司应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公司发生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公司将发生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监管银行停止募集资金专户中任何资金的划出，监管银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托管理人的要求。

六、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首先，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其次，在目前较低利率市场环境下发行长期限、利率固定的公司债券替换较高利率的银行贷款可以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

（二）对于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发行本期债券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并有效降低财务风险。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七、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资料

公司中文名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庆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肆亿壹仟叁佰陆拾伍万零叁佰捌拾肆元整

实缴资本：人民币壹拾肆亿壹仟叁佰陆拾伍万零叁佰捌拾肆元整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邮政编码：064000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建防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方式：010-59512082

成立日期：1994年5月8日

所属行业：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104364503X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联系电话：010-59512109

传真：010-59512109

公司经营范围：硅酸盐水泥、熟料及相关建材产品的制造、销售；塑料编织袋加工、销售；水泥设备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煤炭批发；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在规定的采区内从事水泥用灰岩的开采；石灰石销售。（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599.14 亿元，总负债为 273.4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25.68 亿元。2020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54.80 亿元，净利润 51.84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1、1994 年，公司设立

冀东水泥系经河北省体改委冀体改委股字[1993]72 号文批准，于 1994 年 5 月 8 日由河北省冀东水泥（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 323,601,400 股，其中冀东发展以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出资，认购发起人国家股 302,000,000 股，占冀东水泥总股本的 93.33%；其他法人以现金出资认购定向募集法人股 13,629,600 股，占总股本的 4.21%；内部职工以现金出资认购内部职工股 7,971,800 股，占总股本的 2.46%。

2、1995 年，股利分配

1995 年 1 月 23 日，经 199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 1994 年度股利进行分配：国家股每 10 股送 0.54 股，并派发现金 3.31 元；定向募集法人股和内部职工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 4.20 元。该次股利分配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340,000,000 股。

3、1996 年，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

1996 年 5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60 号文批准，公司按每股 5.38 元价格向社会公开发行 60,000,000 股社会公众股（A 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400,000,000 股。1996 年 6 月 14 日，公司社会公众股在深交所正式挂牌上市。

4、1997 年，配股

1997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41号文批准,公司以每股5.00元的价格,以1996年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照10:3的比例向原有股东配售新股。实际配股总股数为52,445,340股,其中:冀东发展认购5,000,000股,定向募集法人股股东认购53,800股,内部职工股股东认购2,391,540股,转配股27,000,000股,流通股股东认购18,000,000股。配股后股本总额变更为452,445,340股。流通股股东认购的18,000,000股自1997年9月26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5、1998年,实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8年5月,经199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1997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10:8比例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814,401,612股。

6、2000年,配股

2000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81号文批准,公司以每股4.00元的价格,以1998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照10:3的比例向原有股东配售新股。实际配股总股数为67,383,938股,其中:冀东发展认购5,000,000股,定向募集法人股股东认购87,735股,转配股股东认购14,580,000股;流通股股东认购47,716,203股。配股后股本总额变更为881,785,550股。流通股股东认购的47,716,203股自2000年8月3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7、2004年,配股

2004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20号文核准,冀东水泥实施了2002年度配股方案,以2001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881,785,550股为基数,以每10: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经河北省财政厅冀财企(2002)24号文件《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国家股放弃全部配股权)。配股共计配售股份80,985,064股,配股价格为4.61元/股。配股获配新增的社会公众股80,985,064股于2004年2月27日上市流通。冀东水泥总股本由881,785,550股增至962,770,614股。

8、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5月24日,公司实施了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3.2 股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冀东水泥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962,770,614 股。

9、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8 年 5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37 号文核准，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以 11.83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份 250,000,000 股。该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社会公众股 250,000,000 股于 2009 年 7 月 9 日上市流通。总股本由 962,770,614 股增至 1,212,770,614 股。

10、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1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许可（2011）111 号文核准，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向菱石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34,752,300 股。该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社会公众股于 2012 年 2 月 1 日在深交所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47,522,914 股。

11、2016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部署，积极响应中央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及大气污染防治的政策精神，以化解过剩产能与优化京津冀产业结构和布局、推动区域性资源整合、推进区域性生态文明建设，2016 年 4 月 15 日，金隅集团与唐山市国资委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签订了战略重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金隅集团以增资及受让部分少数股权的方式控股冀东发展。

2016 年 4 月 18 日，唐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唐政字[2016]31 号）。

2016 年 5 月 30 日，冀东发展与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了《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冀东发展拟向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冀东水泥 7.48% 股份，交易完成后冀东发展将持有冀东水泥 30.00%（不超过 30.00%）的股份（2016 年 7 月 27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016年5月31日，唐山市国资委、冀东发展与金隅集团签署了《冀东集团增资扩股协议》，同日，金隅集团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冀东集团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完成后，金隅集团将获得冀东发展55.00%的股权，成为冀东发展控股股东。

2016年7月2日，唐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冀东集团增资扩股涉及所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批复》（唐政字[2016]55号）。

2016年7月11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出资企业的（重要子企业）重大事项备案表》（备案编号[2016]1号）。

2016年7月18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部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702号）。

2016年7月26日，金隅集团收到联交所对股东通函的无异议函；2016年8月3日，金隅集团收到联交所的批准。2016年7月2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冀东发展集团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冀政字[2016]28号）。

2016年10月11日，冀东发展就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金隅集团正式成为冀东发展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2、2021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1,347,522,914元增加至1,413,650,384元。2021年9月14日，公司就增资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出资比例（%）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7,868,301	32.3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835,822	7.5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37,583,898	2.66
董敏	27,050,000	1.9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788,415	1.6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141,000	1.35
许育金	17,314,493	1.22
中国银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24,576	1.11
万忠波	13,938,985	0.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08,105	0.69
合计	727,853,595	51.49

2018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大股东冀东发展将持有公司股份中的 2,150.00 万股办理了银行贷款质押，占冀东发展总持股数的 5.32%。2020 年 5 月 18 日，冀东发展将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截至募集书签署日，冀东发展持有公司 457,868,30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9%，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力受限的情形。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 2018 年与 2019 年通过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彻底、妥善解决与金隅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021 年，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1、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发布《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方案》称，金隅集团拟以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的股权，公司拟以所持有的冀东水泥滦县有限责任公司等 20 家公司的股权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等 2 家分公司的资产出资，双方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组建后，金隅集团持有合资公司 47.09% 股权，公司持有合资公司 52.91% 股权并拥有合资公司控股权。同时，为有效解决公司与金隅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与金隅集团签订《股权托管协议》，金隅集团将持有的剩余水泥公司股权除所有权、收益权之外的权利全部委托公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表决权、管理者的委派权或选择权，并向公司支付托管费用；公司与金隅集团签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对金隅集团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的相关安排进行了约定。此外，金隅集团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的三年内，将上述托管的股权以出资、出售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注入合资公司或公司。

2018 年 2 月 26 日，北京市国资委对公司与金隅集团在本次组建合资公司中双方出资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并出具了予以核准的批复。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87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2018 年 6 月 1 日，本次交易中组建的合资公司取得了唐山市丰润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2018 年 6 月 21 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冀东水泥完成以分公司资产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截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金隅集团所持有的金隅水泥经贸等 10 家公司的股权以及冀东水泥所持有的冀东水泥滦县有限责任公司等 20 家公司的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已成立的合资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有效改善了公司与金隅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状况。此外金隅集团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金隅集团将剩余水泥资产全部委托冀东水泥管理；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三年内，金隅集团将剩余水泥资产以出资、出售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注入合资公司或冀东水泥。该等承诺完成后，公司与金隅集团

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彻底解决。

2、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

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10日披露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中，金隅集团所持有的14家水泥企业股权将以增资合资公司和上市公司现金收购两种方式注入冀东水泥。在增资合资公司交易中，金隅集团以所持有的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的股权出资，冀东水泥以所持有的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的股权及248,174.97万元现金出资，双方共同向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增资前后双方对合资公司持股比例不发生改变，冀东水泥仍持有合资公司52.91%股权并对合资公司控股，金隅集团仍持有合资公司47.09%股权。在上市公司现金收购交易中，冀东水泥以153,686.79万元现金向金隅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股权。同日，公司与金隅集团签署《关于合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协议》、《资产收购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关于终止<股权托管协议>之协议》。

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批准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全部决策程序均已履行完毕，全部应获得的批准或授权均已获得，不存在尚履行的决策程序或尚须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2019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金隅集团所持有的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等14家公司的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合资公司或冀东水泥、公司的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的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合资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北京产权交易所非公开协议转让鉴证程序。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获得金隅集团剩余14家水泥企业的控制权，金隅集团

全部水泥业务由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发行人与金隅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金隅集团与公司合并重组的资产重组及股权重组全部完成。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1,347,522,914 股。冀东发展持有公司 30.0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金隅集团持有冀东发展 55.00% 的股权，为冀东发展控股股东，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金隅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00% 股权。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冀东发展合计持有公司 498,583,375 股份，占冀东水泥总股本的 37.00%。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3、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金隅集团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同日，公司与金隅集团、金冀水泥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与北京国管中心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标的资产以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公司按照 12.78 元/股的价格向金隅集团发行 1,065,988,043 股股份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50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及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同日，公司与金隅集团、金冀水泥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与金隅集团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

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1、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2020年净利润占比超过5%的主要二级子公司共2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河北省唐山市	硅酸盐、水泥、熟料等制作销售	52.9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	收集、贮存、处置有毒有害废弃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润滑油；批发机械设备；环保设施运营技术服务；大罐清洗；批发回收萃取的燃料油；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化学品)		

2、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财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二级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计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	4,085,010.85	3,032,123.19	2,810,898.04	449,038.37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93,976.11	282,593.19	161,316.20	29,514.13

(二) 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	陕西省 宝鸡市	48,987.52	48.11%
2	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	陕西省 咸阳市	45,896.00	50.00%
3	金隅冀东（唐山）混凝土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 唐山市	401,584.25	30.00%

(1)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90 亿元，主营业务为水泥及熟料的生产与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55 亿元，净资产 8.61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85 亿元，净利润 3.57 亿元。

(2) 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59 亿元，主营业务为水泥及水泥制品的制造和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57 亿元，净资产 8.96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96 亿元，净利润 4.30 亿元。

(3) 金隅冀东（唐山）混凝土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40.16 亿元，主营业务为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生产销售运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6.25 亿元，净资产 15.38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63 亿元，净利润 0.46 亿元。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32.39% 的股份。

冀东发展的法定代表人为王向东，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9 月 16 日，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4.80 亿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通过控股、参股、兼并、租赁运营资本；熟料、水泥、水泥制品、混凝土、石灰石、建材（木材、石灰除外）、黑色金属材料及金属矿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化肥、石油焦、五金、交电、水泥机械设备、塑料及橡胶制品、石膏及其制品、食用农产品、钢材、针纺织品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对外承包工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批发；装备工程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咨询；露天建筑用白云岩开采（限玉田，取得资质后方可开采）；以下限分支经营：骨料、建材、砼结构构件、耐火

材料制品、石膏、水泥制品、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浇注料及其他外加剂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以上各项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300016_E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截至2020年末，冀东发展资产总额为748.40亿元，负债总额为439.24亿元，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额为592.24亿元，净利润为50.3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4亿元。

2、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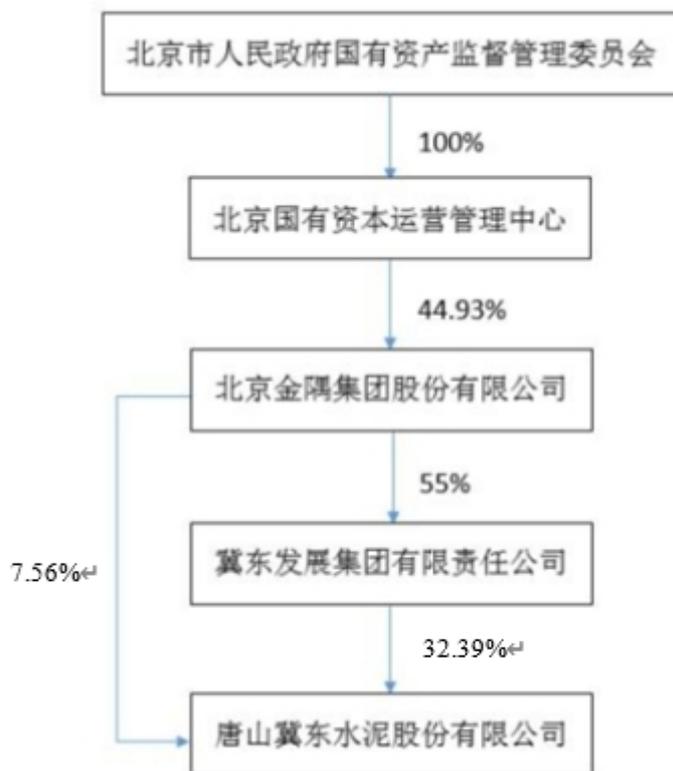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北京市国资委是根据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京政发【2009】2号），设立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国资委是北京市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三）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直接控股股东冀东发展和间接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力受限的情形。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设置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相关人员设置符合法律规定。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开始时间	任职结束时间
孔庆辉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 3 月 2 日
李衍	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24 年 3 月 2 日
任前进	董事、财务总监	2009 年 11 月 24 日	2024 年 3 月 2 日

姓名	职务	任职开始时间	任职结束时间
刘素敏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6月5日	2024年3月2日
刘宇	董事	2021年3月2日	2024年3月2日
王向东	董事	2021年9月7日	2024年3月2日
孔祥忠	独立董事	2017年9月7日	2024年3月2日
姚颐	独立董事	2017年9月7日	2024年3月2日
吴鹏	独立董事	2021年3月2日	2024年3月2日
田大春	监事会主席	2021年3月2日	2024年3月2日
王海滨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7月15日	2024年3月2日
杨北方	监事	2021年3月2日	2024年3月2日
魏卫东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2日	2024年3月2日
李建防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2020年11月26日	2024年3月2日
侯光胜	总经理助理	2021年7月19日	2024年3月2日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简历

董事长：孔庆辉，1971年1月出生，1995年7月参加工作，重庆大学工程硕士，助理会计师。1995年7月至2017年10月历任烟台市婴儿乐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总公司副总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部副总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川渝大区副总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大区副总经理、总经理，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18年5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8年7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2020年1月起

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董事：李衍，1969年12月出生，1992年8月参加工作，四川建筑材料工业学院（现西南科技大学）硅酸盐工程专业毕业，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至2017年10月历任北京水泥厂中控室值班主任，北京红树林环保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预处理中心主任、经理，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常务副经理，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经理，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金隅前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18年5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起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董事：任前进，1967年11月出生，1992年7月参加工作，合肥工业大学工业会计专业毕业，兰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2年7月至2002年6月历任金川集团公司财务审计部科员、副科长、科长；2002年6月至2004年10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财务部全面工作；2004年10月至2008年4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8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2009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至今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刘素敏，1969年10月出生，1993年8月参加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毕业，企业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3年8月至2006年7月历任北京水泥厂设备处自动化工程师、党政办公室宣传干事、副主任、北京水泥厂有限

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党委宣传部部长、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2006年7月至2007年5月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08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08年12月至2009年10月任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北京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水泥事业部副部长、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北京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2011年5月至2016年9月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水泥事业部副部长；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6月至2017年9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刘宇，1982年7月出生，2005年8月参加工作，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经济师。2005年8月至2017年3月历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助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部长助理、副部长；2017年3月至2018年10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2019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2月至2021年3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部长（兼）；2021年3月起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部长（兼），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王向东，1971年11月出生，199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9月参加工作，毕业于燕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1993年09月至1997年03月任江西水泥厂机修车间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7年03月至1999年02月任江西万年青股份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副经理；1999年02

月至2003年08月任江西水泥厂扩建工程生产准备办副主任、机立窑车间副主任、主任、烧成车间主任；2003年08月至2006年10月任浙江水泥有限公司常山水泥生产部副经理、生产一部经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05月任冀东水泥滦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05月至2011年07月任冀东水泥滦县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07月至2013年05月任冀东水泥吉林大区党委书记、总经理，冀东水泥吉林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冀东水泥扶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冀东水泥永吉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冀东水泥黑龙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05月至2013年09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冀东水泥冀东大区党委书记、总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冀东水泥滦县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09月至2014年03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冀东水泥冀东大区党委书记、总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营销分公司党委书记；冀东水泥滦县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03月至2015年12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冀东大区党委书记、总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营销分公司党委书记；2015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冀东大区党委书记、总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营销分公司党委书记，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06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水泥市场营销管理中心经理（其间：2010年04月至2017年03月任燕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班在职学习，取得硕士学位）；2017年06月至2018年12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水泥市场营销管理中心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04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04月至2020年07月任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0年07月至2021年09月任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年09月至今任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孔祥忠，1954年10月出生，山东建筑材料工业学院毕业，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3年12月至1978年7月安徽来安县双塘公社插队知青；1978年7月至1982年7月在山东建筑材料工业学院读书；1982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国家建材局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院长、院总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中国水泥协会秘书长；2007年11月至2019年7月历任中国水泥协会常务副会长，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甘肃上峰水泥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中国天瑞水泥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中国水泥协会执行会长；2017年9月至今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姚颐，1972年10月出生，1997年7月参加工作，南开大学毕业，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年7月至1999年1月任天津财经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助教；1999年1月至2003年9月任南方证券天津管理总部项目经理；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在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学习，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2006年6月至今供职于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导。2018年4月9日至今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吴鹏，1970年8月出生，1997年6月参加工作，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经济师。1997年6月至2009年6月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办公厅主任科员，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2009年6月至2021年3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2021年3月起任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简历

监事会主席：田大春，1965年10月出生，1987年6月参加工作，中国石油大学网络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7年6月至2017年11月历任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市场营销处处长，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营销保障部经理，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经理，奎山冀东水泥有限公司副董

事长，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1月至2018年8月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质量与环境资源管理部部长，临城奎山冀东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8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与安全管理部部长；2019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1年3月起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监事：王海滨，男，汉族，1978年12月出生，籍贯河北黄骅，中共党员。2010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3年7月参加工作，2003年7月毕业于河北理工学院，工学学士，助理工程师。王海滨先生历任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部干部、综合管理部部长助理，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泥事业部办公室主任、部长助理。2016年10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行政）副主任；2018年4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行政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18年9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行政办公室主任；2020年7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党委行政办公室主任。

监事：杨北方，1981年10月出生，2004年7月参加工作，河南大学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2004年7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财务部部长，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助理、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2016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奎山冀东水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部长；2019年3月至2019年7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部长、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7月至2020年4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部长、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部长；2021年3月起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财务资金部部长。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副总经理：魏卫东，1968年5月出生，1991年7月参加工作，武汉理工大学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山西水泥厂中控调度室值班主任，山西晋牌水泥集团公司技术处工程师，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太原智海集团榆次水泥厂经理，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经理，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党委书记；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灵寿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10月任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灵寿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涑水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唐县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兼）；2021年3月起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兼）。

董事会秘书：李建防，1970年7月出生，1992年11月参加工作，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副研究员，具有法律职业资格。1992年11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北京市水产实业公司销售、法律顾问，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年级办公室主任、中国政法大学资产管理处副处长、拆迁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2021年1月至2021年4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总法律顾问；2021年4月至今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总经理助理：侯光胜先生，1977年7月出生，2001年7月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2006年7月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工学硕士。侯光胜先生历任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鲁昊化工分公司盐水车间技术员、调度处调度员，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化学分析室技术员、化学分析室项目工程师，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质量与环境资源管理部员工。2016年3月至2018年8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质量与环境资源管理部部长助理；2018年8月至2020年1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与安全管理部副部长；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任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1月任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事业部经理；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任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2021年7月起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与公司的关系
孔庆辉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间接控股股东
刘宇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兼法律合规 部部长	间接控股股东
魏卫东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间接控股股东
王向东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 事、总经理	直接控股股东

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与公司的关系
孔祥忠	中国水泥协会	执行会长	无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与公司的关系
姚颐	南开大学	教授	无
吴鹏	中国人民大学	副教授	无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权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总经理助理侯光胜先生持有公司 1800 股股票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权情况。

六、发行人营业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现代化新型干法水泥生产企业，中国最大的干粉砂浆生产企业，国家重点支持的 12 家全国性大型水泥企业之一。

公司经营范围为：硅酸盐水泥、熟料及相关建材产品的制造、销售；塑料编织袋加工、销售；水泥设备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煤炭批发；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在规定的采区内从事水泥用灰岩的开采；石灰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及水泥、熟料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主动作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效能，积极推进生产企业“培优”，运营质量持续提升；持续加强成本及费用管控，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及费用同比下降；强化战略营销的实施，市场基础进一步夯实，结构进一步优化，水泥、熟料销量同比提升，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4.80 亿元，同比增长 2.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0 亿元，同比增长 5.53%。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2.50 亿元、341.20 亿元、354.80 亿元和 162.14 亿元。水泥、熟料及危废固废处置业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水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55%、79.53%、78.18%和 78.68%，熟料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1%、9.45%、8.64%和 8.62%，危废固废处置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4%、4.66%、4.95%和 4.32%。

表：报告期营业收入分类一览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	127.57	78.68	277.38	78.18	271.36	79.53	251.72	80.55
熟料	13.97	8.62	30.66	8.64	32.23	9.45	30.35	9.71
危废固废处置	7.01	4.32	17.56	4.95	15.89	4.66	12.32	3.94
骨料	4.71	2.90	-	-	-	-	-	-
其他	8.88	5.48	29.20	8.23	21.72	6.36	18.12	5.80
小计	162.14	100.00	354.80	100.00	341.20	100.00	312.50	100.00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00.66 亿元、215.46 亿元、228.32 亿元及 114.64 亿元，与收入结构相匹配，水泥、熟料及危废固废处置业务是公司成本构成的主要部分。

表：报告期营业成本分类一览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	92.08	80.32	182.02	79.72	171.12	79.42	159.13	79.30
熟料	10.01	8.73	21.07	9.23	21.49	9.97	20.92	10.42
危废固废处置	3.45	3.01	9.35	4.10	8.35	3.88	8.18	4.08
骨料	1.97	1.72	-	-	-	-	-	-
其他	7.12	6.21	15.88	6.95	14.50	6.73	12.43	6.20

小计	114.64	100.00	228.32	100.00	215.46	100.00	200.66	100.00
----	--------	--------	--------	--------	--------	--------	--------	--------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11.85 亿元、125.74 亿元、123.49 亿元和 47.50 亿元。其中, 水泥毛利润分别为 92.59 亿元、100.24 亿元、95.36 亿元和 35.49 亿元, 占比分别为 82.78%、79.72%、77.22%和 73.14%; 熟料毛利润分别为 9.43 亿元、10.74 亿元、9.59 亿元和 3.96 亿元, 占比分别为 8.43%、8.54%、7.76%和 8.16%; 危废固废处置毛利润分别为 4.14 亿元、7.54 亿元、8.20 亿元和 3.56 亿元, 占比分别为 3.71%、6.00%、6.64%和 7.34%。

表: 报告期营业毛利分类一览表

单位: 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	35.49	74.72	95.36	77.22	100.24	79.72	92.59	82.78
熟料	3.96	8.34	9.59	7.76	10.74	8.54	9.43	8.43
危废固废 处置业务	3.56	7.49	8.20	6.64	7.54	6.00	4.14	3.71
骨料	2.73	5.77	-	-	-	-	-	-
其他	1.76	3.71	10.34	8.37	7.22	5.74	5.68	5.08
小计	47.50	100.00	123.49	100.00	125.74	100.00	111.85	100.00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5.79%、36.85%、35.10%和 29.30%。2018 年, 公司持续加强内部管理, 单位产品成本费用同比有所下降, 同时区域内熟料产品价格持续回升, 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实现增长。2019 年公司继续加强内部管理, 同时得益于区域内产品价格继续上涨, 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较上年提升了 1.06 个百分点至 36.85%。其中, 水泥产品毛利率较上年提升了 0.16 个百分点至 36.94%; 熟料产品毛利率较上年提升 2.25 个百分点至 33.32%; 危废固废处置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提升 13.83 个百分点至 47.46%; 其他产品毛利率较上年提升 1.85 个百分点至 33.23%, 主要系产品价格提升所致。2020 年公司新一步提升管理效能, 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及水泥、熟料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由 2019 年的 36.85%下降 1.75 个百分点至 35.10%。

表：报告期营业毛利率分类一览表

单位：%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水泥	27.82	34.38	36.94	36.78
熟料	28.35	31.28	33.32	31.07
危废固废处置业务	50.78	46.73	47.46	33.63
骨料	58.17	-	-	-
其他	19.82	39.44	33.23	31.38
小计	29.30	35.10	36.85	35.79

(二) 公司主要业务产能及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水泥	熟料	危废固废处置	水泥	熟料	危废固废处置	水泥	熟料	危废固废处置	水泥	熟料	危废固废处置
产能	17,000	11,700	286.22	17,000	11,700	273	17,000	11,700	156.87	17,000	11,700	138.47
产量	4,187.39	3,645.40	N/A	9,461	8,314	229.43	9,189	8,062	103.62	9,083	7,779	62.76
销量	4,242.77	557.77	N/A	9,508	1,225	N/A	9,330	1,207	N/A	9,179	1,393	N/A
产能利用率	49.26%	62.31%	N/A	55.65%	71.06%	84.04%	54.05%	68.90%	66.06%	53.42%	66.48%	45.32%
产销率	101.32%	15.30%	N/A	100.50%	14.73%	N/A	101.53%	14.97%	N/A	101.06%	17.91%	N/A

注：上表产能产量销量为公司业务口径统计；危废固废产能不含污染土，处置量即产量

公司水泥、熟料、危废固废处置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1、政策性原因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原环境保护部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6]351 号），为贯彻落实国办发[2016]34 号文，化解水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合理缩短水泥熟料装置运转时间，有效压减过剩熟料产能，同时避免水泥熟料生产排放与取暖锅炉排放叠加，

减轻采暖期大气污染，决定在 2015 年北方地区全面试行错峰生产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 2016—2020 年期间水泥错峰生产。

①错峰生产范围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所有水泥生产线，包括利用电石渣生产水泥的生产线都应进行错峰生产。

②错峰时间安排

辽宁、吉林、黑龙江、新疆自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底；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自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

陕西、甘肃、青海、宁夏自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10 日。

除 1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之外的其他地区，也应参照北方地区做法，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在春节期间、酷暑伏天和雨季开展错峰生产。

除上述政策外，各地水泥协会或建材工业协会均结合区域企业特点和污染防治要求出台了一定情况下停产、限产或夏季错峰生产的有关政策细则。

公司严格落实上述行业政策，上述区域内的子公司普遍利用错峰生产期间进行停产检修设备维护等工作。由于上述区域基本覆盖了公司主要水泥熟料生产区域，影响区间约 4-5 个月，是公司产能利用率偏低的主要原因之一。

2、北方季节性原因

北方冬季时间较长，气温寒冷，对于水泥和熟料的生产及销售影响较大。2020 年，公司在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的销量约占全年销量的 60%。公司 2020 年分季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季度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	------------

			的净利润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量净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09,974.39	8.74	-28,097.27	-9.86	-29,669.98	-10.70	-25,430.81	-2.91
第二季度	1,115,330.21	31.44	128,159.69	44.97	126,144.78	45.49	420,785.62	48.21
第三季度	1,090,140.60	30.73	109,370.22	38.38	106,382.36	38.36	298,209.24	34.17
第四季度	1,032,517.94	29.10	75,568.45	26.52	74,447.27	26.85	179,253.97	20.54
合计	3,547,963.13	100.00	285,001.08	100.00	277,304.44	100.00	872,818.01	100.00

由上表可见，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是公司的销售淡季，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74%和 29.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仅有-9.86 和 26.52%。北方冬季漫长，一季度和四季度水泥下游市场基建、房地产等进展缓慢，需求处于低谷，而水泥和熟料产品无法长期储存，为满足环保政策及错峰生产的要求，也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北方子公司在冬季停产或限产成为新常态，因而全年产能利用率偏低；但二季度与三季度系公司生产销售旺季，公司在二季度和三季度基本满负荷生产。

（三）水泥及熟料业务经营情况、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公司作为国家重点支持水泥结构调整的 12 家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中国北方最大的水泥生产厂商，随着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金隅集团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完毕，公司的熟料、水泥产能规模进一步提升，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水泥熟料生产线 87 条，其中日产熟料 4000 吨以上的水泥熟料生产线 47 条。根据中国水泥协会公布的 2020 年全国水泥熟料产能排名，公司（含金隅）熟料产能合计位列第三。目前公司控制的水泥产能将达到 1.70 亿吨，熟料产能达到 1.17 亿吨。

1、上游采原材料购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石灰石、矿渣、石膏、耐火材料，所需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其中，煤炭、电力、脱硫石膏在制造成本中占比较大，合计占产品生产成本的 40%左右。煤炭采购来源仍主要为山西煤、陕西煤、内蒙煤及唐山煤，运输方式仍为铁路运输和汽车运输。

石灰石为水泥及熟料生产的主要原料，系公司重要的战略资源。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 55 项石灰石矿采矿权，已获得的石灰石资源储量超过 44.10 亿吨，建筑石料用灰岩和白云岩 3.33 亿吨，分布于河北、陕西、吉林、山西、湖南、四川、内蒙等省区。公司生产所需石灰石主要来自自有矿山，部分外采。2020 年，公司外采石灰石 2959 万吨，采购均价为 45.09 元/吨，外采量的占比约为 25%。公司所属水泥企业均靠近公司自备的石灰石矿山，资源储量多、品质较好，为公司生产提供了有力的原材料保证。

从原材料采购看，2020 年，公司煤炭采购量为 1,139.39 万吨，与上年变动不大；公司电力采购量 62.36 亿度，煤炭价格维持高位但小幅降低，公司煤炭采购均价较上年减少 1.86%至 551.00 元/吨。

表：发行人报告期生产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产 品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水 泥	原材料	335,405	36.76	732,142	40.22	673,959	39.38	571,111	35.89
	燃料及 动力	378,703	41.51	678,714	37.29	652,454	38.13	692,685	43.53
	折旧	62,665	6.87	119,962	6.59	123,431	7.21	125,393	7.88
	人工及 其他	135,542	14.86	289,411	15.9	261,387	15.27	202,093	12.70
	合计	912,314	100.00	1,820,229	100.00	1,711,230	100.00	1,591,281	100.00
熟 料	原材料	139,245	19.05	43,975	20.87	42,264	19.66	36,334	17.37
	燃料及 动力	423,666	57.97	115,400	54.78	121,348	56.46	126,802	60.62
	折旧	49,655	6.79	14,862	7.05	16,966	7.89	17,069	8.16
	人工及 其他	118,265	16.18	36,437	17.3	34,353	15.98	28,971	13.85
	合计	730,832	100.00	210,675	100.00	214,930	100.00	209,175	100.00

表：发行人报告期煤、电采购价格表

原料	采购物资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煤	采购量（万吨）	507.46	1,139.39	1,016.73	1,073.07

	采购均价（万/吨）	793.58	548	551.00	549.00
电	外购用电量（亿千瓦时）	31.33	62.36	49.83	49.83
	采购均价（元/千瓦时）	0.53	0.52	0.43	0.43

从采购集中度看，2020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67.72亿元，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为29.37%，较上年相比下降了6.83个百分点。其中，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采购金额22.64亿元，占比为9.82%，规模占比不大。

表：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2020年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2.14	13.94
2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	22.64	9.82
3	中煤华中能源有限公司	5.22	2.26
4	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	4.13	1.79
5	中储南京只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3.60	1.56
	合计	67.72	29.37
2019年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5.20	16.21
2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	19.44	8.95
3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供应商	16.93	7.80
4	山东淄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3.77	1.74
5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26	1.50
	合计	78.60	36.20
2018年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4.90	17.28
2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	25.99	12.87
3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供应商	5.27	2.61
4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1.58	0.78
5	左云县大德能投国际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1.31	0.65
	合计	69.05	34.19

公司除了上网购电外，余热发电系统也满足了部分用电需求。为了缓解电力成本压力，公司为部分生产线配备了余热发电系统，有效降低了电力成本，2020

年公司利用余热发电 25.45 亿度，相当于节约标煤 76.35 万吨，余热发电产生电量约占公司用电总量的 39%。

2、下游销售

2020 年，受益于“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的推进以及水泥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积极影响，公司核心区域水泥市场秩序持续改善，公司水泥和熟料综合销量 10,733 万吨，基本与上年持平。2020 年，公司水泥销量大于产量主要系公司合并范围内包括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该公司作为销售公司，负责采购水泥等产品对外销售，导致公司销量大于产量的情况产生。

在定价策略上，营销分公司专门设置了价格委员会，价格委员会包括营销分公司经理及经理部成员、销售部部长及主管以上人员。价格委员会研究拟定营销分公司的水泥价格并对价格的执行状况进行监督审核。营销分公司价格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随时对水泥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在水泥产品定价能力方面，公司目前在唐山地区占据掌控地位，在天津、北京及河北其他地区处于主导地位。近年来，区域内水泥企业在行业协会协助下有序进行限产，部分大型水泥企业重组使得区域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下半年煤炭价格触底回弹，多项因素的综合作用引发水泥价格多轮上调。2018-2019 年公司水泥均价逐年提升，2020 年为 292 元/吨；2019 年为 320.00 元/吨，较 2018 年增幅 5.31%；熟料均价同趋势变动，2020 年为 250 元/吨；2019 年为 276.00 元/吨，较 2018 年增幅 19.57%。

表：报告期主要产品产销及价格情况表

单位：万吨、%、元/吨

产品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水泥	销售量	9,179	9,330	9,508	4,243
	产销率	101.06	101.53	100.50	101.32
	销售均价	303	320	292	301
熟料	销售量	1,393	1,207	1,225	558
	产销率	17.91	14.97	14.73	15.30
	销售均价	222	276	250	251

注：1、公司生产熟料目的主要为自用，少量对外销售；2、注：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上表中

公司 2018 年的相关数据已进行追溯调整；3、上表中销量为公司业务口径统计；4、上表中销售均价未包括联营和合营公司

公司水泥销售下游主要为房地产项目、重点工程及基建和农村市场，截至 2020 年末，上述三类客户分别占比约为 27%、46%和 27%。公司利用在京津冀地区规模、品牌、质量优势，积极参与雄安新区建设，提供高质量产品。公司专门配套研发生产了地铁低碱标号水泥等，已供应雄安新区第一个项目市民服务中心大楼，以及京雄城际铁路、雄安站房工程、雄安第三中学等多个雄安新区重点工程。

按合作情况分类，客户群体主要分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直销客户约占 46%，大部分采用现款结算，对个别合作时间长、信用良好的直接客户或国家重点工程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或周转量，小部分采用赊销方式（约 1-2 月账期）；经销商占比约 54%，全部为现款结算。

表：2020 年发行人公司按销售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区域	金额	占比
华北（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	260.39	73.39
西北（陕西）	24.71	6.97
东北（辽宁、吉林、黑龙江）	23.36	6.58
西南（重庆）	20.68	5.83
华中（河南）	6.24	1.76
其他（湖南、山东）	19.42	5.47
合计	354.80	100.00

2020 年以来，公司水泥产品销售仍主要面向中国华北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及内蒙）、西北地区（陕西）、东北地区（辽宁、吉林及黑龙江）以及其他地区（湖南、山东、重庆及河南），其中华北地区仍是最大销售区域。受益于“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推进和供给侧改革的实施，公司在华北区域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从客户集中度看，2020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实现收入合计 24.56 亿元，

较上年减少 26.15%；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为 6.92%，较上年降低 2.70 个百分点，公司客户集中度一般。总体看，随着水泥价格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断改善；发行人在华北地区的市场控制力和行业话语权进一步提升，京津冀一体化的推进以及雄安新区的设立将为华北地区带来大量水泥需求，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望持续提升。

表：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2021年1-6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利达基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6	0.96
2	陕西博隆信德贸易有限公司	1.52	0.93
3	陕西隆顺达物资运销有限公司	1.23	0.75
4	中铁物贸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16	0.71
5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0.97	0.59
	合计	6.44	3.95
2020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	15.31	4.31
2	河北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2.67	0.75
3	青岛昌顺广工贸有限公司	2.43	0.68
4	陕西隆顺达物资运销有限公司	2.09	0.59
5	北京利达基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7	0.58
	合计	24.56	6.92
2019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	20.61	5.97
2	吉林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6.61	1.91
3	北京建工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2.46	0.71
4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81	0.52
5	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	1.77	0.51
	合计	33.26	9.62
2018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	14.95	4.75
2	吉林百隆经贸有限公司	3.42	1.09
3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39	0.76
4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3	0.65
5	北京莱克伟业科贸有限公司	1.72	0.55
	合计	24.51	7.80

(四)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水泥行业概况

水泥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原材料，也是一个高度依赖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行业。我国水泥工业先后经历了初期创建、早期发展、衰落停滞、快速发展和结构调整阶段。目前行业已步入结构调整和绿色发展阶段，行业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破除无效低效供给，促进结构调整、转型升级。近几年，随着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进入攻坚阶段，错峰生产成为主要抓手，行业自律意识也在不断增强，供需关系得到了有效改善，“稳增长”仍存在一定的基础，水泥行业的发展会保持相对稳定。

随着经济增速的稳中趋缓和投资增速的持续放缓以及经济转型中投资结构的转变，会推进水泥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向纵深转折，水泥行业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的重要时期。

2020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全国各地各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经济运行稳定恢复，国内生产总值101.60万亿元，同比上升2.3%，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89万亿元，同比增长2.9%，房地产开发投资14.14万亿元，同比增长7%，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0.9%。2020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23.77亿吨，同比增长1.6%。受经济环境、气候等因素影响，全国水泥需求呈现南强北弱状态，公司大部分生产企业地处北方地区，总体产量与2019年度基本持平，公司经营状况与行业发展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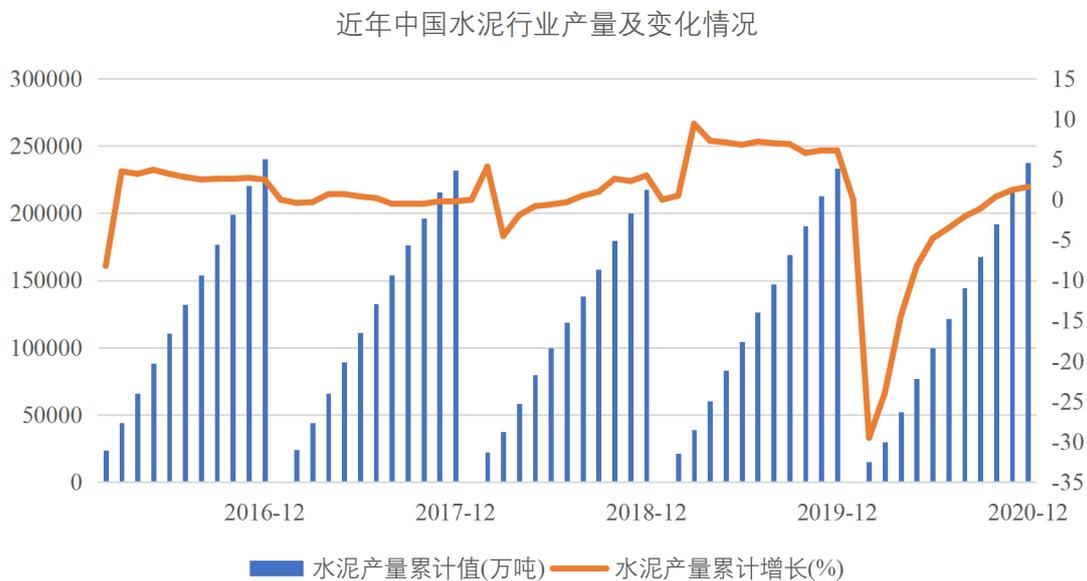
产能过剩仍是水泥行业当下及未来面临的主要问题，近几年，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逐步深化和国家环保治理的力度加大，通过大企业引领行业自律和错峰生产的实施，供需矛盾得到了有效改善；从需求来看，房地产受国家调控的影响，预计短期内投资增速面临下行压力，但国家通过加大基建投资补短板 and 刺激民营经济复苏，固定资产投资有望逐步企稳回升，依然会对水泥的刚性需求带来较强的支撑。总体来看，水泥行业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并存，机遇大于挑战，水泥产业的发展依然面临重要的战略机遇期。

2020年全国水泥产量同比小幅增长，水泥均价小幅下滑，行业盈利同比下降，一方面受疫情影响下游需求结构发生变化，另外新增产能释放和进口熟料量的增长导致水泥供需趋于平衡状态。

建材行业是重要的基础原材料及制品产业，主要由非金属矿业、建筑材料和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三大材料产业组成，产品主要用于建筑、汽车、化工、轻工、电子、国防工业等行业。其中，水泥作为建材行业中重要的基础建筑材料，与基础设施建设密切相关。水泥制造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且变动趋势与国民经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变动较为一致，在周期的波峰和波谷出现时间方面存在一定的重合性。同时，水泥制造业的周期性波动幅度往往比宏观经济更大，宏观经济对水泥制造业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杠杆效应。2018年水泥产量为21.80亿吨，同比减少5.87%；水泥价格延续2017年以来的上涨态势，并在第四季度创下新高，水泥行业利润超过1,500亿元，达到历史高位。2019年，水泥产量为23.30亿吨，同比增长6.10%，水泥价格先抑后扬，2019年水泥行业首次突破万亿营收，实现营业收入1.01万亿元，同比增长12.50%，利润1,867亿元，同比增长19.60%，再创历史最好。2020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基建投资和房地产投资增速均出现下滑，全年水泥产量23.77亿吨，同比增长1.63%，水泥均价较上年基本持平，行业盈利亦与上年基本看齐。整体看，短期内，受疫情影响，房地产企业开工和销售受到一定影响，但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房地产企业具有较强的意愿加速开工，有助于拉动后续水泥需求反弹；基建逆周期调节有望持续加强。

图：近年中国水泥行业产量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水泥行业早在2003年就出现产能过剩的苗头，当时立窑等落后产能的产量占总产量的78%，新型干法水泥产量占22%。到2012年，新型干法水泥产量占水泥总产量已达到90%。随着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下降，水泥产量增速下降，2013年全国水泥产能利用率仅为75.8%。在这样的背景下，2014年全国建成投产水泥熟料生产线仍有54条，总产能7,000多万吨，产能利用率不足70%，较2013年下降3个百分点，加上2015年在建项目建成投产，形成新旧过剩产能叠加局面。2016年，水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产能过剩问题依旧突出，熟料产能利用率也仅为68.1%。2016年以来，推进水泥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环保手段来倒逼去产能。2017年，全国关停水泥生产线共计27条，合计年产能1,295.8万吨。2017年淘汰的生产线多数集中在日产1,000~2,500吨左右。2018年以来，行业错峰生产延续常态化，阶段性减少产品供给；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强化，矿山综合治理逐步收紧，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对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市场以及水泥行业转型升级起到积极作用，部分落后产能淘汰出市场，总体供给收缩，供需矛盾持续改善。

据中国水泥协会信息研究中心初步统计,2020年新点火产能项目比2019年增加10条,新型干法熟料总产能比2019年也略有增加。截至2020年末,全国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累计共有1609条(注:剔除部分已关停和拆除生产线,不包括日产700吨以下规模生产线),设计熟料年产能18.3亿吨,实际熟料年产能超过20亿吨。产能总量与去年基本相当,新型干法熟料总产能变化不大。2020年,全国水泥产量约为23.77亿吨,同比增长1.63%;熟料用量逐年增加,2020年全国水泥熟料产量为15.79亿吨,同比增长3.07%,创历史新高。分季度看,除一季度受疫情影响水泥产量同比大幅下降外,其余季度均呈现不同程度的较快增长。一季度水泥产量同比下降23.9%,二季度同比增长7%,三季度同比增长5.5%,四季度同比增长7.9%。分区域看,2020年全国六大区域市场中,北方区域累计水泥产量同比增速持续提升且快于南部区域。其中,华北和东北保持高位增长,除京津地区外各省份同比均有明显增长,河北和辽宁增速达到两位数以上;西北地区总体呈现同比小幅增长,除青海需求大幅下降外,其他省份同比均实现不同幅度增长。南方区域中,华东和中南水泥产量年末实现由负转正,但长三角地区较去年同期仍有小幅下降;西南地区累计水泥产量同比仍略有下降,降幅持续收窄至不足1%。

由于水泥保存时间通常较短,受下游房地产、基建施工淡旺季的影响,水泥的销售也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从全国大多数地区来看,春节期间建筑活动较少,通常为水泥销售的淡季,大部分水泥厂在此期间停窑大修;三季度南方地区是雨季,土建活动少,是水泥销售的淡季;12月份及一季度,受气候因素影响,是北方地区水泥行业淡季。水泥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由于水泥生产工艺简单、技术门槛不高、产品价格低廉,同时体积较大、运费高、利润薄,量重价低、不易储存的特性,导致其生产和销售具有明显区域性特征。水泥生产与市场的陆地距离一般在300公里以内。受水泥销售市场半径限制,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表现在区域范围内,中国水泥行业被划分为多个相对封闭的区域市场,区域内的竞争相对激烈。目前,已经形成了多范围、多格局并存的区域水泥市场。

2、市场供求情况

水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原材料,水泥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

交通、水利、国防、民用等各种类型的建筑工程。水泥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建设的传统建筑材料行业，属于典型的投资拉动型行业，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同时，水泥行业属于资源、能源消耗型行业，其发展与石灰石、煤炭、电力等相关产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

近年来，我国水泥行业的发展经历了两个阶段。2009年至2013年，高速增长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带动了我国水泥行业的飞速发展，我国水泥产量由16.44亿吨增长至24.19亿吨，年复合增长率为10.14%。2014年-2020年，受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水泥产量快速增长的时代宣告结束，2020年我国水泥总产量约为23.77亿吨，较2013年的全国总产量还有所下降。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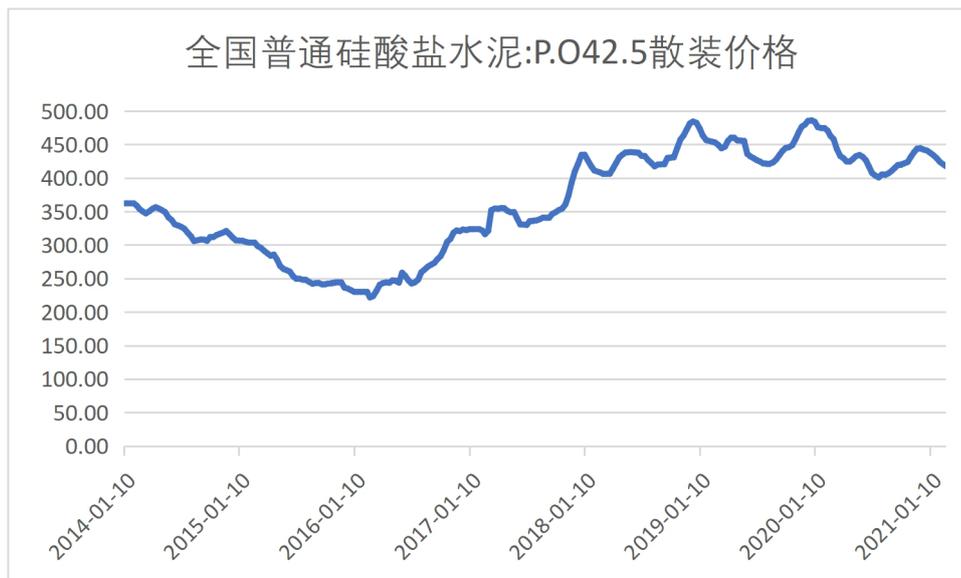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行业利润水平

2014年以来，我国水泥价格呈现出“U”型走势。以高标号（42.5级散装水泥）水泥为例，月平均销售价格由2014年1月的362元/吨持续回落到2016年2月的227元/吨，达到本轮调整的最低点。这一阶段水泥价格持续回落的主要原因包括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增速回落、全国水泥产能严重过剩、市场竞争失序导致的不正当竞争、煤炭等原材料价格低迷等。

随后，月平均销售价格持续回暖，截至2021年2月28日，全国平均周P.O42.5散装销售价格达到418元/吨。这一阶段水泥价格持续回升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环保等政策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行业整合提速、煤炭等原材料价格回升均有紧密关联。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五) 发行人竞争情况

公司是国家重点支持水泥结构调整的 12 家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中国北方最大的水泥生产厂商,随着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金隅集团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完毕,公司的熟料、水泥产能进一步增加,年熟料产能达到 1.17 亿吨,水泥产能达到 1.7 亿吨,市场覆盖区域进一步扩大,市场覆盖河北、北京、天津、陕西、山西、内蒙古、吉林、重庆、河南等 13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公司在北方特别是京津冀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及市场竞争优势得到了进一步提升,水泥产能位列国内水泥制造企业第三名。

水泥的区域性明显,全国水泥市场的地区差异较大,中国水泥工业经历了高速发展的时期,目前形成了成熟的七大市场竞争格局。截至 2020 年末,中国(不含港澳台)前 50 家大企业集团的熟料设计产能共计 14 亿吨,占全国总产能的 76.00%。其中,前 10 家大企业集团的熟料产能占全国总产能的 57.00%,较上年下降一个百分点。从最新的排名来看,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列前三甲。近年,我国水泥产能集中度逐年提升,随着供给侧改革力度逐渐加大,水泥生产企业的兼并重组不断推进,未来企业扩张竞争将会更加激烈。

表: 截至 2020 年末全国水泥熟料产能前 50 家企业排名

单位：万吨/年

序号	公司名称	熟料产能
1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9,116
2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1,551
3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528
4	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6,687
5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含拉豪）	6,299
6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21
7	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5,457
8	台湾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083
9	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3,519
10	亚洲水泥（中国）控股公司	2,235
1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7
12	尧柏特种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777
13	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1,742
14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572
15	云南水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507
1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3
17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8
18	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364
19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公司	1,318
20	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	1,091
21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039
22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73
23	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30
23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0
23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7
26	华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	915
27	内蒙古蒙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53
28	四川星船城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81
28	陕西声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781
28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75
31	湖北京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744
32	辽宁大鹰水泥集团公司	710

序号	公司名称	熟料产能
33	浙江豪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8
33	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2
35	江苏磊达股份有限公司	620
35	惠州市光大水泥企业有限公司	620
35	盘固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620
35	福建金牛水泥有限公司	620
39	河北曲寨集团有限公司	564
40	河南安阳湖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74
41	福建龙麟集团有限公司	465
42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465
43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434
44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419
45	宁夏赢海建材有限公司	409
46	武安市新峰水泥有限公司	403
47	山东沂州集团有限公司	388
47	淮北市矿业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88
49	太平洋水泥（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72
49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72
49	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72
50	内蒙古天皓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363

资料来源：数字水泥网

公司水泥熟料产能规模位居行业第三名，是国家重点支持水泥结构调整的12家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中国北方最大的水泥生产厂商，经过40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产能布局、资源储备、环保及环保产业、品牌打造、成本管控及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六）经营方针及策略

2020年，公司按照打造“国际一流的现代化、专业化大型水泥产业集团”的战略定位，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科学统筹、奋发有为，大力提升企业竞争力水平；抓住行业难

得的战略机遇期和企业效益增长的时机，持续释放整合重组成果，积极推动水泥产业优化升级，推动矿山、骨料、外加剂等产业协同发展，优化战略布局；加快环保产业平台化发展，推动企业定位转型和形象升级，不断增强行业影响力，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2021年，公司将以打造“国际一流的现代化、专业化大型水泥企业集团”目标为引领，秉承绿色发展理念，坚持创新引领，聚焦精益管理，强化战略落地，提升核心竞争力，稳固核心产业支撑，计划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58亿元，为达成上述经营目标，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坚持做优市场。以“客户导向·聚能升级”为主线，理顺关系、凝聚合力，形成全员服务市场机制，创新升级服务模式，提升客户价值；优化市场结构，因区精准施策，拓展销售渠道，合理匹配量价，保持销量合力增长和市场份额稳步提升，构筑市场竞争优势。

2、坚持做强企业。加大绿色节能技术应用，加强精益管理，优化战略采购，培育壮大管理和成本优势；加快推进智能工厂建设和成熟项目推广，创新线上智能仓储系统，融合电商平台，整合物流资源，加快环保业务转型；推进“培优”工作升级，扩大“五型工厂”创建成果，加快已达标企业建成数字化“灯塔式工厂”。

3、坚持做大布局。深耕以京津冀为核心的价值高地，优化重点地区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市场掌控力；大力推动重点区域产能整合，加快推进水泥熟料产能置换和新项目建设工作；加快骨料基地建设，加强矿山开采恢复治理，做好战略资源储备；强化互联网思维，推动工业互联网与消费互联网融合。

七、发行人治理结构、内部机构设置及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建立了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了对内部控制的管理力度。

在战略制定、重大事项决策、投融资活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上规范运行。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7)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8)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3、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建议及发表意见;
- (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5)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6) 对董事会、管理层就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和定期评估进行监督;
- (7)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8)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9)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0)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管理机构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

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一般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其他一般交易]；单项金额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内部技改技措基建项目；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5%（含）的关联交易；

(9) 在董事会确定的融资计划内，决定公司银行贷款等融资事项；

(10) 决定公司对外签署经营业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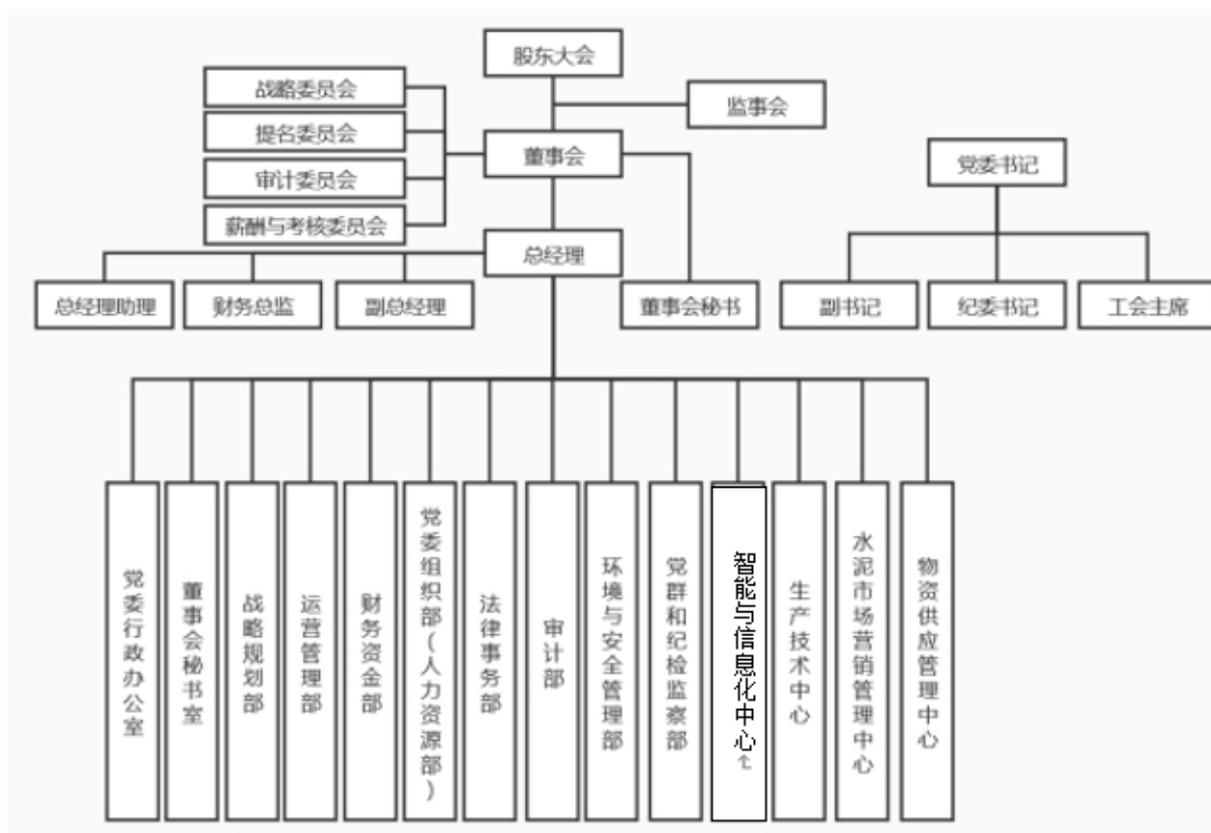
(11) 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10%的减值准备；

(12)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机构图及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图：公司组织结构图



主要职能部门简介如下：

1、党委行政办公室

党委行政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关系维护与管理、会议组织、文秘、督查、党务公开、信访维稳、机要保密、档案管理、证照与印章管理、因公出国（境）管理、公务用车、总部物资采购、后勤保障、北京办事处日常业务等工作。

2、董事会秘书室

主要负责公司“三会”管理、公司法人治理及监管、信息披露、资本市场运作支持、关联交易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性融资管理、证券事务管理等工作。

3、战略规划部

主要负责公司战略规划、企业管理架构、投资项目管理、产业政策研究、资本运作、企业综合运营分析、企业绩效考核、商标注册、使用及维护管理等工作。

4、运营管理部

主要负责公司生产运营管理、技改（含维修、维护）项目管理、质量管理、能源管理、矿山运行管理、土建工程管理等工作。

5、财务资金部

主要负责公司融资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及核算管理、财务分析、预算管理、税务筹划、投资项目调研及审计评估决算、总部核算业务、资产价值管理、财务综合管理等工作。

6、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公司党组织建设及管理、企业组织建设和发展、干部管理、人力资源规划与管理、招聘管理、劳动用工管理、人才发展和培训管理、薪酬福利管理以及绩效考核等工作。

7、法律事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法务管理、合同管理、法律服务等工作。

8、审计部

主要负责公司审计管理及内控管理职责。

具体职能：审计部是公司经济运行管理工作的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的战略审计、合同管理审计、工程审计、财务审计、配合纪委完成各种专项审计、开展各种类型的审计联查、经营者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以及公司的审计体系建设、组织专业培训等工作，并定期或按要求及时向领导汇报工作。

9、环境与安全管理部

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清洁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总监管管理、安全技术研究，保卫、交通运输安全、消防、职业健康管理，外协（外包）单位

安全作业监督管理等工作。

10、党群和纪检监察部

主要负责公司基层党建、企业文化建设与宣传、老干部管理、统战工作、工会、共青团及纪检监察等工作。

11、智能与信息化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信息化发展规划、信息化专业管理、信息化项目管理、运行体系优化与创新、信息化系统建设、IT 基础设施建设、参与各专业线的业务管理、模式优化与创新等工作。

12、生产技术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生产运行管理、技改（含维修、维护）项目管理、土建工程管理、能源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含特种设备）、矿山及骨料专业管理、科技创新管理、技术研发、产品研发、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技术支持与服务等工作。

13、水泥市场营销管理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研究、政策及策略的制订、价格管理、信用风险管理、运营分析、区域协同、合作平台搭建、物流运输协调以及对所属各销售公司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价职责。

14、物资供应管理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物资供应工作的市场预测、计划指导、监督控制和业绩评价等工作。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业务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其它重要事项

（一）国发[2009]38号文件及相关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转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文件），明确指出“严格控制新增水泥产能，执行等量淘汰落后产能的原则，对2009年三季度末前尚未开工水泥项目一律暂停建设并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对不符合上述原则的项目严禁开工建设。”2009年11月10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下发《关于水泥、平板玻璃建设项目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09]2351号文件），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已核准未开工的水泥项目、已备案未开工的平板玻璃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须经我委组织论证和核准。对所有拟建的水泥、平板玻璃项目各省、区、市一律不得核准或备案。须按投资管理规定和程序，由各省、区、市投资主管部门报我委论证和核准。”

上述对水泥行业调控的政策出台，其主旨在于调整水泥行业的结构，控制水泥总产量和加速淘汰落后产能，避免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和联合重组。发行人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审批手续齐备，建设内容与申报内容一致，因此，上述政策对冀东水泥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不利影响较小。同时，鉴于省内水泥行业集中度低、整体竞争力差，河北省政府提出以冀东水泥为龙头，对河北省水泥产业进行整合，并承诺将省内水泥灰岩资源、水泥淘汰落后产能指标优先配置给冀东水泥，支持冀东水泥通过收购兼并、替代落后产能的方式做大做强，这也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目前,公司的区域布局已基本完成,公司未来的产能扩张将以收购兼并为主,通过市场整合进一步增强公司所在区域的竞争优势。国家对新建水泥项目的限制将使水泥行业市场供应得到控制,减少恶性竞争的同时也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更好的经营环境。

公司现有拟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发【2009】38号文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二) 国发[2013]41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2013年10月6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其中对于水泥行业提出了如下要求:加快制修订水泥、混凝土产品标准和相关设计规范,推广使用高标号水泥和高性能混凝土,尽快取消32.5复合水泥产品标准,逐步降低32.5复合水泥使用比重。鼓励依托现有水泥生产线,综合利用废渣发展高标号水泥和满足海洋、港口、核电、隧道等工程需要的特种水泥等新产品。支持利用现有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和产业废弃物,进一步完善费用结算机制,协同处置生产线数量比重不低于10%。强化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和能源、资源单耗指标约束,对整改不达标的生产线依法予以淘汰。

根据国发[2013]41号文件精神,公司及时召开会议,全面布置,针对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的经营环境及设备运转、环保设施符合国家达标要求等情况进行全面自查。

首先,公司充分认识到水泥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作为国内水泥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从全局和长远发展为出发点,积极响应国家遏制矛盾进一步加剧,引导好投资方向,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防范系统性市场风险。公司坚决控制增量、优化存量,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长效机制。其次,公司将全面贯彻落实指导意见要求。随着公司的市场产能布局的基本结束,公司将充分发挥存量产能的市场份额,对已建水泥生产线区域进行优化组合,对未投建区域将不再布局新的生产线,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化解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的指导意见。同时,公司还将通过深挖内部潜力,提高整体企业的运营能力,以及强化环保意识,加强污染物排放预防的过

程控制等方式贯彻落实国发[2013]41号文的要求。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出售事宜

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事宜。

（四）重大资产重组

1、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2018年2月8日，公司发布《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称，金隅集团拟以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的股权，公司拟以所持有的冀东水泥滦县有限责任公司等20家公司的股权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等2家分公司的资产出资，双方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组建后，金隅集团持有合资公司47.09%股权，公司持有合资公司52.91%股权并拥有合资公司控股权。同时，为有效解决公司与金隅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与金隅集团签订《股权托管协议》，金隅集团将持有的剩余水泥公司股权除所有权、收益权之外的权利全部委托公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股表决权、管理者的委派权或选择权，并向公司支付托管费用；公司与金隅集团签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对金隅集团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的相关安排进行了约定。此外，金隅集团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的三年内，将上述托管的股权以出资、出售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注入合资公司或公司。

2018年2月26日，北京市国资委对公司与金隅集团在本次组建合资公司中双方出资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并出具了予以核准的批复。2018年3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8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公司股东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计划自此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950,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于2018年7月6日，发行人

收到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冀东水泥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减资后，持有发行人 57,765,883 股，占总股本 4.29%。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87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2018 年 6 月 1 日，本次交易中组建的合资公司取得了唐山市丰润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2018 年 6 月 21 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冀东水泥完成以分公司资产对合资公司的出资。2018 年 7 月 26 日，金隅集团所持有的金隅水泥经贸等 10 家公司的股权以及冀东水泥所持有的冀东水泥滦县有限责任公司等 20 家公司的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已成立的合资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前，冀东水泥是中国北方规模最大的水泥上市企业，主营业务为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产销售，以著名的“盾石”牌硅酸盐水泥为主导产品，产品包括中标、英标、美标等通用硅酸盐水泥，道路、油井、格板超早强等专用水泥，中热/低热、抗硫酸盐等特种水泥，共三个系列几十个品种。同时，冀东水泥是国内具有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助磨剂配方的为数极少的助磨剂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全国最大的液体助磨剂制造商。

金隅集团拟用于出资的 10 家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及水泥熟料、环保固废处理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冀东水泥主营业务不变，原有水泥业务将得到加强，并在水泥及水泥熟料业务的基础上增加环保固废处理业务，实现自身转型升级。冀东水泥的熟料、水泥产能将大幅提升，成为京津冀区域市场的绝对“领导者”；在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方面，借助红树林环保先进的环保和固废处理技术，冀东水泥可在现有部分企业生产线上进行复制，使水泥企业从单纯的水泥生产者变成城市净化器，成为化解区域过剩产能、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区域生态文明建设的典范。

本次交易将有效改善公司与金隅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状况。2016 年金隅集

团取得冀东发展的控制权后，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金隅集团与公司在水泥业务领域存在持续的、无法避免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中，公司与金隅集团各自以所持有的部分水泥企业股权/资产出资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由公司控股。本次交易将有效改善公司与金隅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状况。此外金隅集团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金隅集团将剩余水泥资产全部委托冀东水泥管理；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三年内，金隅集团将剩余水泥资产以出资、出售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注入合资公司或冀东水泥。该等承诺完成后，公司与金隅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彻底解决。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金隅集团水泥业务板块内部管理机制将进一步完善，进一步加强水泥业务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技术融合和管理协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华北地区，尤其是京津冀地区水泥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优势，避免重复投资，降低产能过剩风险，符合公司及金隅集团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人员规模将相应增加，这将对公司已有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制度等各方面带来挑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金隅集团水泥业务的资源整合力度，完善水泥业务内部管理机制，降低管理成本，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7BJSA0174 号）、《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8BJSA0150 号）以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18BJSA0476 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度	2016年末/度
----	----------	----------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4,103,431.04	5,664,062.27	4,148,004.59	5,666,310.13
总负债	2,976,068.37	3,700,587.34	3,031,217.22	3,799,151.43
所有者权益	1,127,362.67	1,963,474.93	1,116,787.36	1,867,158.70
营业收入	1,528,971.41	2,504,069.02	1,233,515.49	2,047,292.33
营业利润	37,730.17	147,608.50	-43,727.92	-42,657.37
利润总额	36,151.94	145,684.52	19,884.45	40,096.79
净利润	13,113.38	98,302.39	-2,365.34	12,40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38.33	18,915.03	5,288.55	-3,220.44

由上表对比可见，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4,103,431.04 万元增长至 5,664,062.27 万元，增长率为 27.55%；净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1,127,362.67 万元增长至 1,963,474.93 万元，增长率为 19.58%。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由本次交易前的 1,528,971.41 万元增长至 2,504,069.02 万元，增长率为 38.94%；净利润由本次交易前的 13,113.38 万元增长至 98,302.39 万元，增长率为 86.66%。

本次交易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将进一步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

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中，金隅集团所持有的 14 家水泥企业股权将以增资合资公司和上市公司现金收购两种方式注入冀东水泥。在增资合资公司交易中，金隅集团以所持有的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的股权出资，冀东水泥以所持有的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的股权及 248,174.97 万元现金出资，双方共同向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增资前后双方对合资公司持股比例

不发生改变，冀东水泥仍持有合资公司 52.91% 股权并对合资公司控股，金隅集团仍持有合资公司 47.09% 股权。在上市公司现金收购交易中，冀东水泥以 153,686.79 万元现金向金隅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股权。同日，公司与金隅集团签署《关于合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协议》、《资产收购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关于终止<股权托管协议>之协议》。

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批准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全部决策程序均已履行完毕，全部应获得的批准或授权均已获得，不存在尚履行的决策程序或尚须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金隅集团所持有的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等 14 家公司的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合资公司或冀东水泥、公司的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的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合资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北京产权交易所非公开协议转让鉴证程序。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

本次交易将彻底解决本公司与金隅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并减少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2016 年金隅集团取得冀东发展的控制权后，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金隅集团与本公司在水泥业务领域存在持续的、无法避免的同业竞争问题。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公司通过与金隅集团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的形式，获得了金隅集团 10 家水泥企业的控制权，有效改善了双方的同业竞争状况。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将获得金隅集团剩余 14 家水泥企业的控制权，从而金隅集团全部水泥业务由本公司统一经营管理，本公司与金隅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本次交易有助于本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水泥业务内部管理机制将进一步完善，水泥业务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技术融合和管理协同将进一步加强，有利于增强本公司在华北地区，尤其是京津冀地区的水泥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优势，避免重复投资，降低产能过剩

风险，符合本公司及金隅集团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考虑到冀东水泥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8年7月实施完毕，前次重组中的交易标的已于2018年7月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由于公司和前次重组标的公司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公司前次重组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公司在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备考财务报表时已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政策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以反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以下使用经追溯调整的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与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同期数据进行比较。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XYZH/2019BJSA0001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7-31/2018年1-7月		2017-12-31/2017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总资产	5,815,514.73	6,762,259.75	5,662,006.00	6,610,272.44
总负债	3,768,807.32	4,383,630.30	3,715,860.90	4,322,175.38
所有者权益	2,046,707.41	2,378,629.45	1,946,145.10	2,288,097.06
营业收入	1,581,563.89	1,620,263.60	2,516,793.84	2,612,320.96
营业利润	173,097.79	209,029.82	143,090.98	198,716.62
利润总额	172,797.36	207,883.18	141,694.75	198,780.47
净利润	131,038.61	155,948.00	93,806.58	149,753.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203.53	92,258.90	50,327.61	82,297.07

由上表对比可见，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将进一步提升。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的分析数据中，财务数据主要引自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追溯重述口径审阅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节只提供从上述财务报告中摘录的部分信息，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备查文件之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审阅报告全文。

一、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 XYZH/2019BJSA0312 号、XYZH/2020BJSA10242 号、XYZH/2021BJAS10271 号。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由于下列事项导致进行追溯调整：

1、公司对 2019 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如下

(1)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及财政部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编制要求，除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

(2) 2019 年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金隅集团控股的部分公司，其中包括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等 14 户水泥、熟料生产企业与本公司下属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发生水泥、熟料购销业务，对 2018 年度报表进行追溯并对关联方收入、成本进行抵消。

(3) 新租赁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

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公司对 2018 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如下：

(1) 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金隅集团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8 年 7 月份实施完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金隅集团出资至合资公司的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 2018 年全年实现的经营成果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唐县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收购其持有的唐县洁源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100% 股权，由于唐县洁源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隅集团实际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上述收购事项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3) 经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 7 项新准则及新会计报表格式，并对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

信永中和对本公司 2017、2018 年度因同一控制下合并追溯调整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 XYZH/2020BJSA10817 号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募集说明书分析的内容以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追溯重述口径审阅报告为基础。

二、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0,963.37	589,655.33	597,904.76	1,041,231.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920.09
应收票据	22,359.76	21,749.90	464,264.82	1,072,519.74
应收账款	172,035.10	197,224.23	202,594.36	235,144.91
应收款项融资	237,628.04	317,750.02	-	-
预付款项	92,196.18	113,376.76	70,146.82	54,933.38
其他应收款	56,038.84	48,327.02	70,527.96	91,356.25
其中：应收股利	-	-	-	4,200.00
存货	321,588.56	270,698.44	287,234.61	251,696.94
其他流动资产	32,101.19	38,081.76	48,023.90	109,288.73
流动资产合计	1,684,911.04	1,596,863.46	1,740,697.24	2,858,091.33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324.03	34,096.49	35,028.62	36,374.18
长期股权投资	158,714.14	177,961.05	176,573.11	134,184.28
固定资产	3,052,991.60	3,133,698.60	3,261,593.56	3,401,812.54
在建工程	257,157.90	151,956.23	78,596.87	59,620.13
使用权资产	22,488.14	23,366.91	24,168.37	-
无形资产	536,224.81	538,435.94	520,817.78	483,403.78
商誉	31,102.00	31,102.00	31,102.00	32,495.42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	122,883.86	120,227.18	107,780.76	101,27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78.02	71,152.60	79,920.20	76,523.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61.11	15,869.49	17,071.06	36,969.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6,525.59	4,297,866.47	4,332,652.33	4,362,660.87
资产总计	5,991,436.64	5,894,729.94	6,073,349.57	7,220,752.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2,798.76	234,589.36	760,083.69	1,375,124.02
应付票据	21,919.67	31,742.76	33,623.29	47,963.45
应付账款	394,446.57	397,470.48	476,986.86	945,639.97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93,765.33	83,447.47	73,802.58	97,594.49
应付职工薪酬	6,214.37	15,404.72	20,338.53	13,780.57
应交税费	68,584.64	66,759.70	61,437.14	80,287.55
其他应付款	259,288.72	190,359.51	340,063.35	638,804.71
其中：应付利息	11,790.00	11,035.74	13,948.00	9,348.31
应付股利	17,676.54	524.81	844.80	2,195.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285.26	157,359.20	306,766.88	397,880.41
其他流动负债	42,578.07	199,251.34	167,795.90	43,340.69
流动负债合计	1,296,881.39	1,376,384.54	2,240,898.22	3,640,415.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2,800.00	438,928.00	237,500.00	113,850.00
应付债券	599,926.65	583,650.97	349,130.12	171,289.91
租赁负债	6,960.20	7,647.99	8,783.15	-
长期应付款	124,732.37	143,507.90	219,546.64	250,853.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50.02	1,171.49	1,886.71	1,499.78
预计负债	54,971.60	57,573.79	56,794.76	31,570.29
递延收益	46,531.15	48,431.65	49,658.03	53,277.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10.19	22,496.54	25,355.45	30,276.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7,782.17	1,303,408.33	948,654.86	652,617.42
负债合计	2,734,663.55	2,679,792.87	3,189,553.08	4,293,033.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1,365.04	134,752.29	134,752.29	134,752.29
资本公积	423,187.33	324,812.73	332,942.85	766,520.23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其他综合收益	-10,424.89	-8,588.70	-7,913.89	-6,897.00
其他权益工具	327,462.51	344,590.97	298,301.89	298,200.00
专项储备	7,526.88	5,581.38	4,302.04	3,660.01
盈余公积	101,463.94	101,463.94	101,463.94	101,463.94
未分配利润	910,385.76	868,488.84	671,263.90	479,43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0,966.58	1,771,101.46	1,535,113.02	1,777,131.82
少数股东权益	1,355,806.51	1,443,835.61	1,348,683.47	1,150,587.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6,773.08	3,214,937.07	2,883,796.49	2,927,718.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91,436.64	5,894,729.94	6,073,349.57	7,220,752.2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总收入	1,631,592.54	3,547,963.13	3,450,703.20	3,144,812.68
其中：营业收入	1,631,592.54	3,547,963.13	3,450,703.20	3,144,812.68
二、营业总成本	1,431,052.61	2,978,738.71	2,891,358.08	2,763,364.66
其中：营业成本	1,146,386.93	2,305,654.96	2,171,556.14	2,019,097.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640.57	51,817.35	53,584.17	57,765.18
销售费用	51,144.72	139,916.88	125,375.47	116,202.55
管理费用	167,213.76	383,060.80	415,638.51	421,952.72
研发费用	6,749.77	9,719.44	7,187.91	6,551.69
财务费用	33,916.84	88,569.28	118,015.86	141,795.35
其中：利息费用	38,458.23	97,632.69	126,929.54	148,672.55
利息收入	4,893.34	9,780.96	10,121.70	7,604.99
加：其他收益	32,203.97	69,529.46	65,600.52	66,340.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86	-4,149.39	-8,108.15	-9,064.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42	-3,156.50	-25,940.28	-15,662.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338.82	4,139.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89.25	43,974.62	34,596.76	6,425.3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230.73	43,040.99	35,181.12	10,190.8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11.55	114.41	2,874.90	734.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599.14	675,537.02	630,707.69	434,361.08
加：营业外收入	3,074.00	8,824.59	11,177.71	4,961.10
减：营业外支出	1,157.13	9,088.58	16,483.62	7,128.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516.01	675,273.03	625,401.77	432,193.50
减：所得税费用	54,885.24	156,905.78	134,939.31	108,392.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630.77	518,367.25	490,462.46	323,80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779.36	285,001.08	270,058.78	190,367.56
少数股东损益	79,851.41	233,366.17	220,403.68	133,433.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74.28	-661.17	-1,036.34	-16,008.3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0,756.49	517,706.08	489,426.12	307,792.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943.17	284,326.28	269,041.88	174,315.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813.32	233,379.80	220,384.24	133,477.5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5,088.56	2,898,623.15	2,786,533.74	2,369,180.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72.07	53,983.34	57,378.03	64,526.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58.50	82,661.29	67,562.38	55,45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3,519.12	3,035,267.79	2,911,474.15	2,489,163.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1,376.83	1,369,926.05	1,265,817.58	944,926.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041.87	273,437.03	296,319.04	282,449.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774.01	393,503.70	408,757.81	342,744.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43.87	125,583.00	118,669.98	140,83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6,436.58	2,162,449.77	2,089,564.40	1,710,95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082.54	872,818.01	821,909.75	778,212.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4.35	-	7,290.66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1,841.14	40,699.52	36,897.75	19,342.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1.41	2,821.28	7,959.73	8,113.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674.32	70,188.3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92.99	5,340.00	8,440.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96.91	55,188.12	127,676.44	35,89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865.29	233,316.26	102,360.12	81,761.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0.47	32,348.45	174,475.30	8,695.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77,586.3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73	-	4.60	8,945.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67.48	265,664.71	454,426.35	99,40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70.57	-210,476.59	-326,749.91	-63,506.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0.00	2,826.47	375.4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0.00	2,826.47	375.4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5,200.00	669,384.60	1,516,017.38	2,178,937.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270,000.00	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76.03	665,933.00	380,844.87	63,37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056.03	1,338,144.07	2,167,237.65	2,542,313.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6,158.00	1,259,681.10	2,586,610.34	2,434,698.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811.25	285,468.13	291,343.52	274,453.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2,498.85	124,215.74	118,244.75	110,337.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226.31	467,250.22	192,836.78	189,855.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195.56	2,012,399.45	3,070,790.64	2,899,00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39.53	-674,255.39	-903,552.99	-356,694.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672.44	-11,913.97	-408,393.16	357,853.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879.30	571,793.27	980,186.43	622,332.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551.74	559,879.30	571,793.27	980,186.4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0,490.73	244,266.27	377,480.12	734,783.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920.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63.48	202.60	12,736.40	56,462.21
应收账款	7,155.05	552.14	1,230.29	3,263.00
应收款项融资	22,089.82	28,541.55	-	-
预付款项	8,710.86	2,778.86	1,296.92	1,406.55
其他应收款	1,210,514.26	1,099,660.40	1,199,361.96	1,348,998.39
其中：应收股利	6,370.00	-	-	4,200.00
存货	4,515.74	429.20	842.79	1,977.41
其他流动资产	16.47	493.82	5,747.51	67,778.9
流动资产合计	1,753,656.42	1,376,924.85	1,598,695.98	2,216,589.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305.64	33,629.53	34,605.88	35,907.66
长期股权投资	2,235,044.85	2,249,446.06	2,198,240.45	1,586,264.41
固定资产	1,095.40	1,140.17	1,656.92	2,153.97
在建工程	1,054.20	5,777.87	3,660.07	6.39
工程物资	-	-	-	-
使用权资产	-	9.50	123.53	-
无形资产	3,473.10	3,752.51	4,382.66	4,865.97
长期待摊费用	-	253.12	497.73	71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05.32	29,250.46	28,458.88	13,02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3,078.51	2,323,259.22	2,271,626.12	1,642,934.37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资产总计	4,056,734.93	3,700,184.07	3,870,322.10	3,859,524.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	100,000.00	682,500.00	1,148,000.00
应付票据	-	-	-	770.00
应付账款	8,387.76	5,612.54	24,095.65	22,013.14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23,799.42	15,028.11	12,258.43	7,932.48
应付职工薪酬	102.15	2,053.48	1,352.42	868.01
应交税费	454.83	4.45	6.06	4.27
其他应付款	261,469.41	248,672.24	193,624.87	117,494.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556.29	125,009.51	239,268.94	299,791.70
其他流动负债	3,093.92	161,881.00	131,436.28	1,269.20
流动负债合计	641,863.78	658,261.34	1,284,542.65	1,598,143.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8,300.00	428,600.00	222,000.00	96,500.00
应付债券	599,926.65	583,650.97	349,130.12	171,289.91
租赁负债	-	-	78.77	-
长期应付款	98,558.90	113,312.75	196,722.26	171,417.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45	60.46	100.22	149.65
预计负债	-	-	-	5,124.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95.14	7,193.52	11,108.54	15,99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2,230.13	1,132,817.71	779,139.92	460,479.50
负债合计	1,924,093.92	1,791,079.05	2,063,682.56	2,058,623.12
股本	141,365.04	134,752.29	134,752.29	134,752.29
其他权益工具	327,462.51	344,590.97	298,301.89	298,200.00
资本公积	598,450.26	499,767.56	499,767.56	514,087.98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291.38	-8,518.88	-7,808.54	-6,829.02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98,308.16	98,308.16	98,308.16	98,308.16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未分配利润	977,346.43	840,204.93	783,318.19	762,381.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2,641.01	1,909,105.02	1,806,639.54	1,800,900.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56,734.93	3,700,184.07	3,870,322.10	3,859,524.0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323,870.69	477,985.93	336,529.63	215,859.77
减：营业成本	314,099.73	475,985.08	335,037.72	179,031.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4.31	515.78	490.69	2,649.03
销售费用	127.89	119.63	162.95	5,964.15
管理费用	2,674.11	8,715.41	26,019.14	27,118.77
财务费用	16,593.03	36,162.42	33,096.19	26,665.00
加：其他收益	55.59	124.53	140.00	2,326.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511.56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337.85	12,594.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14	55.85	-2,113.28	-3,053.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983.93	185,594.96	140,072.24	74,837.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245.31	43,153.70	35,315.13	10,305.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3	-1.11	-15.52	106.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044.42	142,261.83	79,632.68	61,242.66
加：营业外收入	5.14	6.61	255.28	62,042.04
减：营业外支出	0.85	2,068.06	4,648.35	1,817.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106.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048.71	140,200.38	75,239.60	121,467.16
减：所得税费用	-2,975.23	-4,462.51	-19,998.01	12,041.4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023.94	144,662.89	95,237.61	109,425.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2.50	-710.34	-979.52	-15,975.71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6,251.45	143,952.55	94,258.09	93,450.0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3,205.13	459,885.85	259,218.22	167,611.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1,740.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2.67	92,267.40	11,744.91	41,44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837.79	552,153.25	270,963.13	210,795.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7,532.71	452,763.45	253,519.79	107,081.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0.06	4,166.15	4,641.97	14,813.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2.24	2,583.46	806.68	15,551.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1.04	34,970.28	11,525.14	41,09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966.05	494,483.34	270,493.57	178,54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5	57,669.91	469.55	32,250.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894.22	422,784.92	539,760.24	423,202.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569.34	223,181.25	204,881.38	136,272.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9.47	1,726.64	63.68	986.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74,619.92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340.00	7,940.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523.03	647,692.81	824,665.22	568,401.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13.68	2,405.45	4,090.04	2,021.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8,279.75	405,495.30	793,330.75	167,469.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57,612.4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60	55,273.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593.44	407,900.75	955,037.81	224,76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29.60	239,792.06	-130,372.59	343,637.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7,850.00	390,000.00	1,108,600.00	1,454,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270,000.00	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75	599,753.75	342,788.54	43,366.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295.75	989,753.75	1,721,388.54	1,797,866.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300.00	889,169.50	1,708,600.00	1,593,368.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796.16	146,084.71	143,554.86	104,544.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777.15	385,169.36	73,296.84	75,806.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873.31	1,420,423.57	1,925,451.70	1,773,71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22.44	-430,669.81	-204,063.16	24,146.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223.78	-133,207.84	-333,966.20	400,034.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820.52	377,028.36	710,994.56	310,960.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044.30	243,820.52	377,028.36	710,994.56

四、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表：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总资产	5,991,436.64	5,894,729.94	6,073,349.57	7,220,752.20
总负债	2,734,663.55	2,679,792.87	3,189,553.08	4,293,033.27
全部债务	1,362,371.67	1,446,270.29	1,816,984.09	2,106,107.79
所有者权益	3,256,773.08	3,214,937.07	2,883,796.49	2,927,718.93
营业总收入	1,631,592.54	3,547,963.13	3,450,703.20	3,144,812.68
利润总额	257,516.01	675,273.03	625,401.77	432,193.50
净利润	202,630.77	518,367.25	490,462.46	323,80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96,418.58	510,670.61	481,772.64	252,91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779.36	285,001.08	270,058.78	190,367.5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17,082.54	872,818.01	821,909.75	778,212.2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3,270.57	-210,476.59	-326,749.91	-63,506.1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7,139.53	-674,255.39	-903,552.99	-356,694.72
流动比率	1.30	1.16	0.77	0.78
速动比率	1.05	0.96	0.64	0.71
资产负债率	45.64	45.46	52.52	59.45
债务资本比率	29.49	31.03	38.65	41.84
营业毛利率	29.74	35.01	37.07	35.8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2.92	11.32	8.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00	16.88	1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75	16.58	9.37
EBITDA	400,350.18	1,079,320.11	1,072,325.67	888,525.4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4	0.59	0.4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1.05	8.43	5.98
应收账款周转率	8.84	17.75	15.77	12.70

项目	2021年1-6月 /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存货周转率	-	8.26	8.06	8.37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额×100%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营业毛利率=毛利润/营业收入×100%
- 7、平均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0、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1、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总额+期末应收账款总额)/2]
-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六、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47,865.00	-	-	-	247,86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600.00	-	-	-	152,600.00
长期借款	-	284,800.00	214,000.00	84,000.00	582,800.00
长期应付款	-	63,300.00	40,000.00	23,000.00	126,300.00

应付债券	-	80,000.00	120,000.00	427,650.88	627,650.88
合计	400,465.00	428,100.00	374,000.00	534,650.88	1,737,215.88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893,265.00	51.42
公司债	627,650.88	36.13
债务融资工具（融资租赁）	216,300.00	12.45
合计	1,737,215.88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合计	占比
信用借款	247,865.00	142,600.00	512,800.00	277,650.88	126,300.00	1,307,215.88	75.25
保证借款	-	10,000.00	70,000.00	350,000.00	-	430,000.00	24.75
合计	247,865.00	152,600.00	582,800.00	627,650.88	126,300.00	1,737,215.88	100.00

七、发行本期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 （二）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 （三）假设本期债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四）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短期债务；

(五)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计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发债前	发债后	增减
流动资产合计	1,684,911.04	1,684,911.0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6,525.59	4,306,525.59	-
资产总计	5,991,436.64	5,991,436.64	-
流动负债合计	1,296,881.39	1,196,881.39	-1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7,782.17	1,537,782.17	100,000
负债合计	2,734,663.55	2,734,663.5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6,773.08	3,256,773.08	-
资产负债率	45.64	45.64	-
流动比率(倍)	1.30	1.41	0.11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 5,200.00 万元,均为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

表: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品种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1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00.00	2020.11.25-2021.11.25
2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3,200.00	2020.12.31-2021.07.30
	合计	-	5,200.00	-

(二) 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

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268,774.82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44,411.63 万元（主要是履约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和应收票据 5,731.48 万元（主要是票据质押），固定资产 218,631.71 万元（主要是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占净资产比例
受限制使用的货币资金	44,411.63	0.74	1.36
应收票据	5,731.48	0.10	0.18
固定资产	218,631.71	3.65	6.71
合计	268,774.82	4.49	8.25

注：发行人受限制使用的货币资金主要是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矿山恢复保证金等。

除以上外，发行人不存在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8257 号），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 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 优势

（1）公司在股东背景、行业地位、产能规模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竞争实力强。公司作为国有大型骨干水泥企业之一，水泥产能居国内水泥产业第三名，行业地位突出，区位优势明显，品牌知名度高。

（2）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竞争力提升。重组完成后，作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唯一水泥业务运营平台，公司产能扩大，在京津冀地区的市场控制力、定价能力和盈利能力得到较大提升，整体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

（3）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雄安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规模较大且持续时间较长，对公司华北地区销售业绩具有较大提振；债务负担下降，债务结构优化。近年来，随着水泥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状

况良好，雄安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规模较大且持续时间较长，对公司华北地区销售业绩具有较大提振；公司不断加大债务偿还力度，债务规模持续缩减。截至 2020 年底，短期债务占比由 2019 年底的 64.35% 下降至 34.13%，债务负担适中，债务结构合理。

2、关注

(1) 经济环境下行及房地产严控政策等方面或将对水泥行业需求造成影响。受整体经济下行及房地产行业调控趋严的影响，水泥行业需求或将面临一定下滑；2020 年水泥价格有所下滑，对公司稳定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2) 水泥行业产能过剩严重，环保限产等政策严格，2021 年以来煤炭价格上涨，公司成本控制难度加大。近年来，水泥行业产能过剩问题严峻，环保限产等政策造成公司生产设备的短暂停工，产能利用率有待提高；2021 年以来，煤炭价格上涨导致公司成本增加。

(三) 跟踪评级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期）债券相关信息，如发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 报告期评级结果差异说明

（一） 近三年公司主体评级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时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级对象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冀东水泥	主体评级	2020-06-03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冀东水泥	主体评级	2020-05-13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冀东水泥	主体评级	2020-05-29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冀东水泥	主体评级	2020-05-09	AAA	稳定	联合信用
冀东水泥	主体评级	2019-06-06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冀东水泥	主体评级	2019-05-17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冀东水泥	主体评级	2019-05-15	AAA	稳定	联合信用
冀东水泥	主体评级	2018-09-03	AA+	正面	联合资信
冀东水泥	主体评级	2018-05-17	AA+	稳定	联合信用
冀东水泥	主体评级	2018-04-20	AA+	稳定	大公国际

（二） 发行人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券融资工具的主体信用评级与本次评级结果差异的原因

目前，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较发行人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券融资工具的主体信用评级 AA+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原名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共同组建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2018年7月，合资公司已组建完毕，使得公司对华北地区水泥行业话语权和市場控制力明显增强。2019年6月，冀东水泥及金隅集团共同增资合资公司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公司水泥和熟料产能进一步扩大，区域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

四、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近三年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二） 发行人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列债券尚在存续期：

1、公司债券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行权日期	发行方式
12冀东03	一般公司债	2012-10-15	2022-10-15	8	8	6.00	-	公开发行
19冀东01	私募债	2019-03-19	2024-03-19	12	12	4.97	2022-03-19	非公开发行
19冀东02	私募债	2019-10-28	2024-10-28	15	15	4.20	2022-10-28	非公开发行
21冀东01	一般公司债	2021-06-11	2026-06-11	10	10	3.67	2024-06-11	公开发行

2、可转债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行权日期	发行方式
冀东转债	可转债	2020-11-05	2026-11-05	28.20	28.20	0.20	2021-05-11	优先配售和上网定价

3、一般中期票据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行权日期	发行方式
18冀东水泥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18-12-26	2021-12-26	30	30	6.80	2021-12-26	公开发行

(三)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19年3月19日发行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起息日为2019年3月19日，发行规模12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与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发行人于2019年10月25日发行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起息日为2019年10月28日，发行规模15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与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发行人于2021年6月11日发行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起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发行规模10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补充流动资金，与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四) 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30	1.16	0.78	0.79

速动比率（倍）	1.05	0.96	0.65	0.72
资产负债率（%）	45.64	45.46	52.52	59.4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	-	11.05	8.43	5.98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五） 发行人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获得、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共计 243.40 亿元，已使用 86.08 亿元，发行人所有到期贷款均按时足额偿还，不存在展期、减免情况。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的文件。

一、 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1、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A 座 22 层

电话：010-59512109

传真：010-59512109

联系人：张金芳、高朋

- 2、牵头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方地产大厦 718

电话：010-65546328

传真：010-65546309

联系人：冯佳慧、贾东霞、范静

-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电话：010-65608411

传真：010-65608445

联系人：王森、王荟杰

此外，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发行人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z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